

親親與幽禁

——探析明代高牆規劃與罪宗淹禁現象*

連啟元**

明太祖在制訂明律之時，將傳統律法的「議親」思想，強化為「親親」的思想，並具體規範於《皇明祖訓》，致使宗藩勢力極大，同時又因繁衍漸多，造成了明代社會的整體負擔。明代宗藩犯罪的情形，所採行的司法程序，與一般審判不同，而《大明律》與《問刑條例》等，也並非審判罪宗的司法依據，即使規範宗藩行為的《皇明祖訓》，亦在模糊之間，而懲戒的方式，也在五刑之外，有其特殊與不確定的性質。

明代宗室犯罪者，概稱為「罪宗」，對罪宗的犯罪處罰，除了極少數罪大惡極、謀逆者，朝廷勒令自盡與處死之外，其餘罪宗多處以革爵、革祿米、禁錮高牆或閒宅。所以，實際上罪宗最常見的嚴重處罰，即是禁錮鳳陽「高牆」。而鳳陽高牆是用以禁錮罪宗的專門監獄，設置於明代中期左右，後因罪宗與眷屬數量增多，進而增加「閒宅」作為擴充的監禁空間。學界研究大多僅針對鳳陽高牆進行研究，對於閒宅的設置則較為忽略；同時，閒宅的出現不僅反映出罪宗長期淹禁的普遍現象，也反映出「藩禁」日趨嚴厲，與禁止宗室擅離封地的限制強化。

因此，本文以明代鳳陽高牆的管理為核心，探討高牆制度的設計與規劃，以及罪宗人數日趨增加，造成了高牆空間不足、罪宗長期淹禁等兩大問題。同時，討論閒宅設置所衍生的嘉靖32年（1553）條例，與禁止宗室擅離封地的強化，兩者之間的關聯性。此外，更進一步討論高牆

* 本文由科技部計畫（編號：MOST 109-2410-H-034-053）補助完成，謹申謝忱。撰文寫作期間，承蒙諸位師長及三位匿名審查委員惠賜諸多寶貴建議，俾使本文得以更加完善，謹此致謝。

**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副教授

管理之外，朝廷如何處理罪宗的清理與釋放、淹禁問題的解決等，相互之間的關係與影響。進而理解明代皇帝對宗藩的複雜關係，一方面要顧及「親親」之意，另一方面卻對禁錮高牆的罪宗，棄之不理，衍生出淹禁現象，所產生的矛盾、緊張與對立的狀態。

關鍵詞：親親思想、罪宗、《宗藩條例》、鳳陽高牆、閒宅

一、前言

明太祖（1368-1398 在位）時期大肆封藩，將傳統法律中對於貴族身分特權八議之一的「議親」思想，¹強化為「親親」的思想，並具體規範於《皇明祖訓》，因此初期宗藩勢力極大，是明初封藩制度的特色。但自建文（1398-1402）、永樂（1402-1424）時期以來，陸續執行削藩政策，宗藩被剝奪政治、軍事等權力，僅有宗祿等經濟優勢，卻仍然造成明代社會的整體負擔。陳學霖認為，明太祖對於藩王諸子的管教與懲罰，頗為用心，若有犯錯，輕則藉來朝面斥其非，或遣官諭以禍福；重則遣內使宣召至京師，親自訊問。不過若犯有重罪，亦不加刑，多降為庶人，在京師或中都鳳陽禁錮。由此可見，明太祖以父慈對諸子的溺愛，是維護「刑不上大夫」的傳統，但相對於以嚴厲手段，對付功臣異己，則有天壤之別。而後，二子秦王朱棣（1356-1395）的劣跡昭著，使得明太祖開始思考，對藩王的權力進行削弱。²

然而，明朝皇室與宗藩之間的關係，經歷建文、永樂時期，至宣德時期（1425-1435）開始謝絕藩王入朝之禁，此後藩王出城更為嚴禁，於是雙方關係更為對立。吳緝華認為，在此對立關係之下，宗藩受到諸多限制，祿米多不能如數供給，導致鎮國將軍以下的宗藩生活困苦，進而產生許多社會問題。³司徒琳（Lynn A. Struve）從晚明的角度來看，認為宗藩是明朝特有的難題，雖然有享有終身的租祿，但也有不得擅離封土、不許從事各種職業、不得參加科舉考試等許多限制，而遍布各地的親王與郡王，大多缺乏普通的領導能力，甚至到了南明時期（1644-1662/1683），

-
- 1 關於傳統法律之中，早期原本是由少數貴族特權階級，壟斷法律知識與爭訟的權力，屬於法律制度的特權，之後擴大涵蓋到部分高級官員，因此歷代法典將這些特權階級歸列在「八議」，八議者不受一般司法機構與法律程序拘束，除非皇帝許可，否則司法機構不得擅自逮捕、審問。詳見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臺北，里仁書局，1994），頁 261-282。另外，八議是指：議親、議故、議賢、議能、議功、議貴、議勤、議賓。
 - 2 陳學霖，〈明太祖對皇子的處置：秦王朱棣罪行與明初政治〉，收於朱鴻林主編，《明太祖的治國理念及其實踐》（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0），頁 95-139。
 - 3 吳緝華，〈明代皇室中的洽和與對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7 上（臺北，1967），頁 323-353。

這些宗室成員兼具有禍福二重性，⁴既成為抗清集團的領袖，卻又彼此競爭不已。

明代犯罪的宗室，一般概稱為「罪宗」，罪宗的審判情形，所採行的司法程序，與一般司法審判不同，而《大明律》與《問刑條例》等，也並非審判罪宗的司法依據，即使是規範宗藩行為的《祖訓》，亦在模糊之間。對於罪宗的懲戒方式，有時也在五刑之外，有其特殊與不確定的性質。以嘉靖 16 年（1537）魯王案的審決為例，宗藩與宗藩相關人員在司法審判上，是採分別議處，而且宗藩多不被視為罪犯身分，且其所犯罪行多被指為是其他人的引誘與教唆。⁵

宗藩犯罪的司法管轄，無法採用一般法司制度的審訊，主要在於皇帝詔令的具體規定，通常根據案情的性質和當事人的身分，由皇帝臨時確定參與官員的級別，指定六部、大理寺、公、侯、駙馬、伯、錦衣衛、按察司、巡撫，巡按、知府等官員組成專案法庭審理。主要是因宗法社會，要維護「親親、尊尊」的倫理和等級觀念，以適應對宗藩犯罪進行特殊處罰的需要。⁶

此後，由於明代宗室繁衍過多，宗藩的犯罪情形也日趨嚴重，基於明初祖訓的「親親之意」，宗藩犯罪者的罪宗，通常依照其罪行輕重，除極少數因涉及謀逆、謀反而被處死之外，或革爵、或減祿米等數種處罰，最嚴重的處罰，是革爵廢為庶人，然後禁錮於鳳陽高牆，而高牆即是監禁罪宗的專門監獄。葡萄牙人克路士（Gaspar da Cruz, 約 1520-1570）在當時明代社會的觀察，提到當時皇室貴族居住的宅邸面積很大，遠比官員衙門壯觀，生活始終受到照顧與供應，從不短缺，但是必須住在指定的城市，未經皇帝許可，不得隨意離開，如果違反規定，將馬上被無情的抓起來，並處以極刑。⁷

4 司徒琳（Lynn A. Struve）著，李榮慶、郭孟良、卞師軍、魏林譯，嚴壽澂校訂，《南明史（1644-166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頁 13-15。

5 吳豔紅，〈明代宗藩司法管理中的分別議處——從《魯府招》說起〉，《中國史研究》2014：2（北京），頁 149-173。

6 懷效鋒，〈明代宗藩的犯罪與處罰〉，《政法論壇：中國政法大學學報》1988：3（北京），頁 70-76。

7 伯來拉（Galeote Pereira）、克路士（Gaspar da Cruz）、拉達（Martin de Rada）著，Charles Ralph Boxer 編注，何高濟譯，《南明行紀》（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3），

對於鳳陽高牆的探討，最早見於王劍英對《明中都》研究之中，於中都營建之外，對皇陵、高牆的考察，提到高牆關押罪宗的情形。⁸而明代朝廷對於罪宗的懲處，往往不以律令為基準，最終決定權在於皇帝，而皇帝又以「親親」為原則，多予以輕縱，鮮少判處死刑，並就罪宗發遣到鳳陽高牆的情形與規定。高牆的管理、規模及經費來源等，多由鳳陽知府與守備太監負責處理。⁹

由於祖訓對於宗藩的規定，使明代「親親」思想成為宗室犯罪的一種保護，同時也造成地方社會的危害，而朝廷處理犯罪宗室時，既要遏制其犯罪行為，又要體現對宗室的「親親」之道，於是對罪宗庶人，一般多採取禁錮高牆、安置閒宅、伴守祖墳與留住本府等處置形式。因此，明代中期以後宗室犯罪的現象與處置，分析出宗室犯罪的特性：下層宗室多由於經濟上的窘困，且受到親郡王與官府的壓迫，犯罪比例較大；而西北宗藩，則由於生活環境較差、俸祿稀少，生活日見艱難，其犯罪現象高於其它地區。¹⁰

黃培曾分析高牆制度的歷史，討論秦漢以來如何處罰皇族子弟並就高牆制度設置時間進行探討，還參考《明實錄》、《國榷》、《禮部志稿》、《弇山堂別集》等史籍，斷定明代此項制度定型約在萬曆時期（1572-1620）以前。並將宗室犯罪分為五類：反叛與黨逆、殺人搶劫與擾害地方、忤旨與牽涉政治，違背祖訓與敗倫傷化、越關陳奏。¹¹但對於罪宗處置的情形，較無細部的分析。

關於明代宗室的犯罪處罰情形，根據嘉靖 3 年（1524）9 月寧化王府奉國將軍朱奇涿等人的犯罪情事為例，朱奇涿殺害儀賓趙昌祐、朱奇瀨娶娼人，經司禮監、撫按官等審問，皆屬實情，朱奇涿遂革為庶人，

頁 70-72。

8 王劍英，《明中都》（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128。

9 周致元，〈初探“高牆”〉，《故宮博物院院刊》1997：2（北京），頁 23-30。

10 雷炳炎對於罪宗庶人管理的相關研究，大致有：〈明代中期罪宗庶人管理問題初探〉，《船山學刊》2003：1（長沙），頁 96-100；〈明代中期罪宗庶人歸類論析〉，《湖南社會科學》2003：2（長沙），頁 145-148 等數篇，之後修訂集結為《明代宗藩犯罪問題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4）。

11 黃培，〈明代的高牆制度〉，《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44（香港，2005），頁 61-80。

禁錮高牆；朱奇瀨則減去祿米三分之二。¹²而萬曆 34 年（1606）6 月，靖江王府宗室朱任葑八人，糾眾行劫，勘驗屬實後，其中三名降庶人閒宅禁住，二名罰祿米二年，一名錮高牆，二名則秋後處決。¹³

所以，從上述宗藩犯罪事例可知，明代中期以後對罪宗的處罰，大致可分為：減去祿米、禁錮高牆、閒宅禁住、死刑等類。但基於明初祖訓的「親親之意」，以及明律之中「八議」的特殊身分，罪宗處以死刑的情形較不多見，因此禁錮高牆對罪宗而言，是最嚴重的處罰，甚至可以監禁長達十數年以上。

目前學界研究大多僅針對鳳陽高牆進行研究，對於閒宅的設置則較為忽略；而閒宅的出現，不僅反映出罪宗與眷屬人口數量增加，所導致監禁空間的不足，同時也說明了罪宗長期淹禁的現象，以及對罪宗審錄制度的缺失。此外，閒宅設置的背後，可能涉及禁止宗室擅離封地的「藩禁」限制強化，值得再深入探討朝廷對王府宗室的關係與法令限制。

因此，本文欲藉由《宗藩條例》、《宗藩備考》、《王國典禮》等史料，首先探討鳳陽高牆制度的設計與規劃，以及閒宅設置、罪宗監禁數量增加等情形，所反映出背後的關連性。而閒宅設置所衍生的嘉靖 32 年（1553）條例，與禁止宗室擅離封地的強化有何關係？罪宗人數的日趨增加，造成了高牆的空間不足、罪宗長期淹禁等兩大問題，朝廷除了增設閒宅之外，又如何進行清理、釋放罪宗？藉由上述問題的探討，進而理解高牆管理、淹禁現象、與清理釋放罪宗之間的相互關係與影響。

二、鳳陽高牆的規劃與管理

洪武初期，明太祖在臨濠營建皇城，詔以臨濠為中都，又因中都宮闕建在鳳凰山之陽，故改稱「鳳陽」，所以中都鳳陽的規劃、營建過程，

12 《明世宗實錄》（收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輯校，《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4-1966，影印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卷 43，嘉靖三年九月辛巳，頁 1124。按：以下所引歷朝《明實錄》皆用此版本，不再贅引。

13 《明神宗實錄》卷 422，萬曆三十四年六月甲寅，頁 7985。

以及皇陵等設計，多與京師規格相似。明代中期的弘治時期（1487-1505）以來，因宗藩犯罪情形漸多，遂開始設置鳳陽高牆，用以作為禁錮罪宗的專門監獄，設有守備太監專責看管，一般通稱為「高牆」。此後，因高牆內關押罪宗的空間容納不足，至嘉靖時期（1521-1567）另於他處增設「閒宅」。罪行較為輕的罪宗，就近監禁於所屬地方的「閒宅」，由父兄藩王或鄰近藩王，就近看管管束；罪刑重大者，或革爵者為庶人，然後關押於鳳陽高牆。

（一）初期——看守鳳陽祖陵與羈押京師

明代鳳陽高牆的設置，是中期以後才逐漸成形，明初對於宗室的犯罪，雖有將罪宗發遣於鳳陽，但主要是偏向悔過省悟的性質，而非處罰的功能，所以尚未形成「監獄」處罰與禁錮的性質。以明初靖江王朱守謙（1361-1392）為例，朱守謙為明太祖嫡兒子朱文正（1336-1365）的嫡子，朱文正因罪謫死之後，明太祖遂養其子朱守謙（1361-1392）於宮中。洪武3年（1370）封朱守謙為靖江王，洪武9年（1376）就藩廣西桂林府，後因犯罪廢為庶人，幽居鳳陽七年。後又復其爵，徙鎮雲南，但因暴橫如故，再召還幽居鳳陽。最後，又因強取牧馬等事，錮於京師，死於洪武25年（1392）。¹⁴朱守謙因罪三次進出鳳陽，又復其爵位，再鎮守雲南，《明太祖實錄》一再以「上未忍寘于法」、「上復容貸使居鳳陽力田」、「以其久歷艱苦，必克自新」等敘述，並未提及高牆的所在。¹⁵因此，洪武時期幽禁罪宗於鳳陽的目的，最主要還是以悔過省悟為主，或耕種，或看守祖墳等，而非懲戒處罰的監獄性質。而且幽禁的地點不固定，有時在鳳陽、有時在明初京師的南京。

到了永樂時期，將罪宗發遣至鳳陽守陵，仍是常見處置的方式。永樂17年（1419）正月，安定王朱尚炘（1394-1452前）謗毀朝廷，招納

14 清·張廷玉等，《明史》（點校本，臺北，鼎文書局，1978）卷118，〈諸王三〉，頁3613：「既長，之藩桂林。……守謙作詩怨望。帝怒，廢為庶人。居鳳陽七年，復其爵。徙鎮雲南，使其妃弟徐溥同往，賜書戒飭，語極摯切。守謙暴橫如故。召還，使再居鳳陽。復以強取牧馬，錮之京師。二十五年卒。」

15 《明太祖實錄》卷215，洪武二十五年春正月辛亥，頁3175。

逃亡，私造印信，圖謀不軌，事發後朝臣交章劾請誅之，成祖（1402-1424在位）僅將其免為庶人，令往泗州守祖陵。¹⁶齊王朱榑（1364-1428）則因行為不軌，於永樂年間「復以謀叛除國，錮南京，其子孫皆庶人。」¹⁷建文帝之子朱文圭（1401-1457），在靖難之變後，被幽禁於鳳陽廣安宮，同時也將建文帝之弟吳王朱允燾（1378-1417）、衡王朱允燾（1385-1417前），皆廢為庶人，錮於鳳陽。¹⁸宣德2年（1427）4月，因晉王朱濟熿（1381-約1426）頑劣殘暴，並參與漢王朱高煦（1380-1426）謀反，遂免為庶人，由中官送往鳳陽守皇陵。¹⁹

景泰2年（1451）12月，岷府廣通王朱徽燾（1429封廣通王）因招誘苗兵，欲起兵直趨南京奪據大位，後因事洩被逮入京師，並牽連陽宗王朱徽燾（1401-1464）參與謀逆，景帝以宗室之親，皆免死，削爵降為庶人，派遣內官陳安、內使阮僚、駙馬都尉焦敬、錦衣衛指揮僉事盧忠齋等前往岷府，押發至鳳陽看守祖陵。²⁰《萬曆野獲編》則記載：「斥為庶人，并家屬禁錮鳳陽。」²¹根據上述《實錄》、《萬曆野獲編》等史料記載，廣通王朱徽燾、陽宗王朱徽燾、晉王朱濟熿等，應在削爵、廢為庶人之後，即與家屬一同發遣至鳳陽看守祖陵，並未提及禁錮於高牆之內。然而《明史》卻記載為「皆除爵，幽高牆」²²，顯然有誤，應是誤將發遣鳳陽或鳳陽守陵，皆視為是禁錮鳳陽「高牆」，致使兩者之間產生混淆。

弘治5年（1492）8月，宗人朱恩鑑（1452-1495）因招集無籍兇徒，為惡地方，差遣內官將朱恩鑑「降庶人，各連的親家口，取送鳳陽居住。」²³弘治17年（1504）3月，因代府革爵庶人奇激殘害人命，打死平人，慶

16 《明太宗實錄》卷208，永樂十七年正月癸丑，頁2119-2120。

17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三刷）卷4，〈廢齊之橫〉，頁127。

18 《明史》卷118，〈諸王三〉，頁3615。

19 《明宣宗實錄》卷27，宣德二年四月甲子，頁710。

20 《明英宗實錄》卷211，景泰二年十二月丙寅，頁4531-4532。

21 《萬曆野獲編》卷4，〈郡王謀叛貨命〉，頁110-111。

22 《明史》卷118，〈諸王三〉，頁3602。

23 明·林堯俞等纂修，明·俞汝楫等編撰，《禮部志稿》（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597-598，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卷79，〈宗藩備考七·宗鑑〉，頁2ab。

成王朱奇湏（1450-1533）上奏其事，遂下巡撫、巡按等官勘問得實，孝宗（1487-1505 在位）從輕處置，遣內官押赴鳳陽看守祖陵。²⁴

除了押發鳳陽看守祖陵之外，有時亦將罪宗暫時、或短時間監禁於京師附近，以便就近看管，然後再視情況遣送回府。天順元年（1457）2月，英宗（1435-1449, 1457-1464 在位）書與秦世子朱公錫（1437-1486）：「前者輔國將軍公鈐、公鏜，不遵祖訓，恣為內亂，欺毀等事，已降庶人，羈留在京，今特送之回府。」²⁵正德6年（1511）2月，以安化王朱寘鐸（1453-1510）謀反，宗室親王、公侯、駙馬、各部大臣等，皆上奏寘鐸大逆不道，宜割恩正法，武宗（1505-1521 在位）曰：「寘鐸圖危社稷，得罪祖宗，既天下諸王及群臣，皆欲正法，論出于公，朕不敢赦。但念宗支，令自盡，焚棄其屍以示戒，其子孫台潛等五人，仍置西內嚴禁之。」²⁶

自永樂時期以來，將罪宗發譴至鳳陽看守祖陵，或監禁於皇城西內，都是延續明太祖《皇明祖訓》規定：

凡親王有過重者，遣皇親、或內官宣召。如三次不至，再遣流官同內官召之至京，天子親諭以所作之非。果有實跡，以在京諸皇親及內官，陪留十日。其十日之間，五見天子，然後發放。雖有大罪，亦不加刑。重則降為庶人，輕則當因來朝面諭其非。或遣官諭以禍福，使之自新。²⁷

因此，主要仍是遵守「親親」之意，「雖有大罪，亦不加刑。重則降為庶人，輕則當因來朝面諭其非」，而且使之悔改自新。所以，明代前期的罪宗，除罪大惡極、謀反之外，通常是發譴至鳳陽看守祖陵，或暫時監禁於皇城（南、北京）之內，以作為懲戒，其目的仍是以期醒悟自新、悔改為主，尚未有專門的監獄進行監禁。

24 《明孝宗實錄》卷 209，弘治十七年三月乙酉，頁 3897-3898。

25 《明英宗實錄》卷 275，天順元年二月壬寅，頁 5840。

26 《明武宗實錄》卷 72，正德六年二月丙申，頁 1590-1591。

27 明·朱元璋，《皇明祖訓》（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冊 264，濟南，齊魯書社，1994-1997，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明洪武〔1368-1398〕禮部刻本），〈法律〉，頁 26a。

(二) 中後期——鳳陽高牆的設置與完備

到了明代中後期，由於宗室的犯罪情形增加，禁錮高牆的罪宗庶人與眷屬逐漸增多，使得罪宗的管理需要有固定的場所與制度。根據《明憲宗實錄》成化 21 年（1485）記載，憲宗（1464-1487 在位）以故吳庶人姊，卒於高牆之內，命禮部移文所司，營葬如例。²⁸此處的「高牆」，似為最早出現於史料記載上，但因史料的缺乏，無法確定此處的高牆，是否已具備監禁性質與功能，故仍須進一步的考證。而有明確史料記載，具備禁錮宗室的鳳陽高牆設置與規劃成形，則大約在弘治末年，且當時已有設置高牆「六處」的紀錄：

戶部集議，鳳陽高牆庶人已故者，所遺使女皆疏放，見在者使女，無令過多，其庶壻所生子女，有冒濫衣糧者，例應查革。且高牆漸添至六處，而庶人生衍日繁，供億浩大，非一府所能給。宜於鳳陽壽州正陽鈔關，所徵商稅支用，不足則取諸州縣，無礙官錢給。上是之，詔庶人使女，止許一、二人，已故者所遺，如例疏放。²⁹

雖然此處稱「高牆漸添至六處」，但是對於實際的規劃、型制、數量等，並沒有詳細記載。但可以看出，此時的鳳陽高牆因為罪宗與庶人的數量增加，或後代繁衍的數量，以致有空間不敷使用的情形。

至嘉靖時期，五處高牆的規模逐漸成為定制，³⁰而天啟年間（1620-1627）對於五處高牆的具體位置與規模等記錄，最為詳細：

國家宗子維城，其麗不億，河間、東平之賢，撫按得奏聞褒表，間有麗法不檢，輕者親藩覈治，重者錮鳳陽高牆，蓋使親近祖宗之墓，思創業之艱難，或知省改。然至修治牆宅，及末減釋歸者，征夫頗勞。凡婚娶選配，皆郡邑子女。東高牆內九宅，中高牆內

28 《明憲宗實錄》卷 269，成化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庚寅，頁 4546-4547：「守備鳳陽太監李棠奏：故吳庶人姊，年八十六歲，近卒於高牆內，乞令所司為營葬域。上聞之惻然，命禮部移文所司，營葬如例。」

29 《明武宗實錄》卷 8，弘治十八年十二月甲戌，頁 254。

30 《明世宗實錄》卷 447，嘉靖三十六年五月庚辰，頁 7622。

十三宅，西高牆內十九宅，四高牆內七宅，五高牆內十宅。五高牆俱在縣東南，牆各有宅，宅多寡不同。³¹

所謂的「河間、東平之賢」，是藉由漢代河間王劉德（?-129 B.C.）、東平王劉蒼（?-83 B.C.），作為賢王的比喻。也就是明代王府宗室之中，若有賢德者，由官員奏請褒表；若有違法者，輕者朝廷遣官覈治，重者禁錮於鳳陽高牆。天啟年間此時的五處高牆，分別位於鳳陽府內鳳陽縣治的東南方，分別稱為：東高牆、中高牆、西高牆、四高牆、五高牆等，合計五處。高牆內則設有多寡不同的房宅，以提供罪宗與其妻妾居住，總計約 56 宅。同時，還不時派遣當地民夫，進行修築牆宅。

萬曆時期的高牆規模，有房宅、水井等設施，但罪宗彼此不得相見，聲不相通：

鳳陽五處（高牆），每處百十餘丈，外原有大牆二圍，共含庶人五十五宅。每宅各穿食水井一眼，使其彼此而不相見，音不相通。……守備太監專為侍奉皇陵，看守皇城，掌管高牆三事，設兵周旋，防護朝夕，無違。³²

高牆的守備與管理，主要由鳳陽守備太監所負責，設有太監一員，僉書數十員，³³其下轄有中都留守司，掌管所轄八衛一所的軍隊，即鳳陽右衛、鳳陽中衛、皇陵衛、鳳陽衛、留守左衛、留守中衛、長淮衛、懷遠衛、洪塘千戶所。³⁴因此，鳳陽守備太監之主要職權是守護皇陵、中都皇城，掌管高牆鎖鑰、防護高牆庶人，統轄鳳陽八衛一所，權責範圍僅限於鳳陽府區域。至正德初期，鳳陽守備太監還曾兼管廬、鳳、淮、揚四府，與徐、滁、和三州，督捕盜賊等事宜。³⁵

此外，為了看管鳳陽高牆的罪宗及其家屬，鳳陽府所屬的衛所軍，

31 明·袁文新、柯仲炯等纂修，《鳳書》（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號 696，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影印明天啟元年〔1621〕刊本）卷 3，〈制建表第二·高牆〉，頁 17b-18a。

32 明·曾惟誠，《帝鄉紀略》（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號 700，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影印明萬曆 27 年〔1599〕刊本）卷 10，〈綸奏志〉，頁 1258。

33 明·劉若愚，《酌中志》（收於《叢書集成新編》冊 85，臺北，新文豐，1985）卷 16，〈內府衙門識掌〉，頁 102。

34 《明史》卷 76，〈職官志五·留守司〉，頁 1871。

35 《明武宗實錄》卷 160，正德十三年三月戊辰，頁 3099-3100

皆有編制軍士，用以防護高牆周遭的安全，據嘉靖時期編纂的《中都儲志》記載，鳳陽中衛設有守護高牆二百名，³⁶而這些特別編制的「高牆軍」，主要職務是防護高牆，相較於中央或地方的各級監獄，鳳陽高牆的防備顯然較為嚴格。

由於鳳陽高牆為監犯罪宗之處，性質較為特殊，且地處寬闊，因此弘治 2 年（1489）5 月曾規定議軍官犯罪者不准發守高牆：

鳳、廬、淮、揚等處地方廣闊，衛所數多，中間武職舍人捨惡不悛者，絡繹不絕，誠恐日後解來眾多，結成群黨，難以預防，非惟不便守備，抑恐患生不測。及照高牆官軍之設，內則中嚴守護，外則禦防姦侮，緣今各犯似為不善，官軍專心提備。……今後兇頑問擬前罪者，照舊發遣哨瞭等項，免解高牆，實為便益。³⁷

鳳陽高牆既有嚴格的衛所軍士防護，也常動用民夫兵丁修葺外牆，因此有「崇垣深渠，門樓敵臺，不減城郭郡縣」的規格。³⁸即使如此，高牆仍偶有罪宗脫逃的事件。正德 12 年（1517）5 月，明武宗以征討寧王朱宸濠（1476-1521）為名，南下親征，此時關押於高牆的罪宗庶人朱聰濯等人，竟趁機夥同越牆脫逃，從鳳陽逃亡至南京，而被南京內外守備官員查獲：

鳳陽高牆庶人聰濯、聰瀾，越牆而逃，南京內外守備官獲之，以聞。下刑部議：聰濯、聰瀾捨惡，已蒙恩宥，安置高牆，顧復逃逸，請懲治。且劾守備鳳陽太監閻宣，失於防守，及巡按官之罪。得旨，聰濯、聰瀾故違祖訓，怙終不悛，令司禮監、三法司、錦衣衛堂上官各一人，往會南京守備太監，仍拘置高牆，別其居處。³⁹

36 明·張良知，《中都儲志》（收於《域外漢籍珍本文庫》輯 4，重慶／北京，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3，影印美國國會圖書館藏舊明嘉靖〔1522-1566〕鈔本）卷 7，〈軍餉〉，頁 8a-13a。除守護高牆二百名之外，另有鳳陽左衛、鳳陽右衛、留守左衛、留守中衛、懷遠衛、長淮衛、鳳陽衛、洪塘所等，總計 1,385 名軍士，這些鳳陽衛所軍士除了日常操練之外，還必須兼負漕運、高牆巡守等事務。

37 明·戴金等編，《皇明條法事類纂》（收於楊一凡主編，蔣達濤副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冊 4-6，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附編，卷 6，〈廬楊淮鳳官舍為事發去哨瞭不准發守高牆〉，頁 149。

38 《鳳書》卷 7，〈奏議第五〉，頁 31b。

39 清·查繼佐，《罪惟錄》（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冊 32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

之後，朱聰瀾被逮回禁錮鳳陽，卻仍不思悔改，更在高牆內縱火破壞、出言不遜等舉動，然而朝廷也只有嚴令切責而已，並未給予處罰。⁴⁰

不過，鳳陽高牆雖然有衛所軍士把守，且周遭牆垣堅固，但是鳳陽府卻沒有構築城牆，加上高牆內罪宗與家屬眾多，一旦遇到盜匪襲擊，恐成禍亂。因此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金澗（1544 進士）、陶承學（1518-1598）等，於嘉靖 34 年（1555）9 月奏請將高牆五座予以整併：

鳳陽一府，我聖祖肇基之地，外有皇陵之重，內無城郭可依，高牆五座散處其間，前年師尚詔肆亂既獲，招有搶挾高牆之謀。合無勅下禮部、刑部會議，除見在罪重正身，不敢輕議外，其餘情有可原者，發回本處王府居住，仍將各牆并入一二處，以便防守。⁴¹

金澗等官員的建議，主要有兩點：一是釋放犯罪情節輕微的罪宗，情有可原者，以減少高牆內的人數壓力。二是將散處五處的高牆，予以集中整併。上奏之後，對於高牆的整併，朝廷移咨都察院、兵部之後，回覆：「其高牆五座，仍行鳳陽撫、按、守備酌量可歸併者歸併，不必拘定二處，務要內以全其倫理，外以易于防守。」此後高牆的歸併，便再無下文討論。此外，則遣派官員勘查高牆內的罪宗與家屬，如所犯罪宗庶人已故，則酌議奏請釋放家屬。⁴²

此外，鳳陽府無城牆防守，仍對高牆與地方造成問題，萬曆 2 年（1604）10 月總督漕運副都御史王宗沐（1524-1592）奏請：「鳳陽無城可守，移高牆于泗州。」但朝廷以鳳陽設有守備太監等官，防守較為容易，且移至泗州城，城郭窄隘，且搬遷、修建費用頗鉅，於是朝廷覆議不便施行。⁴³

關於押送罪宗前往鳳陽高牆，則需依照宗藩的身分差別，分別由內臣或地方官負責押送。萬曆 15 年（1587）規定，以後各處罪宗送發高牆，鎮國將軍、輔國將軍以上者，需照例請敕差內臣押發，而中尉以下與庶

社，1995，影印民國 25 年〔1936〕《四部叢刊三編》吳興劉氏嘉業堂藏手稿本）帝紀卷 11，〈武宗毅皇帝〉，頁 31b。

40 《明世宗實錄》卷 26，嘉靖二年閏四月丁巳，頁 742。

41 《禮部志稿》卷 79，〈宗藩備考七·宗鑑〉，頁 58b-59a。

42 明·李春芳等，《宗藩條例》（收於楊一凡主編，蔣達濤副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冊 2，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卷上，〈釋放庶人〉，頁 560。

43 《明神宗實錄》卷 30，萬曆二年十月乙巳，頁 722。

人有犯者，則由所屬本處撫按官員差官，押送至鳳陽守備交收。⁴⁴

鳳陽高牆為禁錮罪宗的專門監獄，主要關押犯罪情節重大的罪宗，罪宗有時隻身監禁，有時隨同家眷監禁，高牆內仍有飲食、衣物的供給，並允許罪宗生兒育女，繁衍後代。而高牆設置的時間，具體應在弘治時期，已設有高牆六處，而在嘉靖年間成為定制，大致整併為五處高牆：東高牆、中高牆、西高牆、四高牆、五高牆等，並不時派遣民夫，進行牆面、房宅的修築。

三、閒宅的增設與嘉靖三十二年事例

明代鳳陽高牆所監禁者，既然不限於罪宗庶人，有時還包含妻妾、子女等眷屬舉家遷入，再加上高牆內供給飲食，允許生兒育女，所以鳳陽高牆內的人數日趨增加。嘉靖時期以後，更因罪宗人數激增，以致於「兄弟同居，不分妯娌者，有子女繁眾，房屋窄狹，盛暑炎蒸，翁婦不避者」⁴⁵，可見高牆的容納空間，已出現過度飽和的狀態，因此出現「閒宅」的增設，作為替代與配套措施。而依照明代監獄制度，輕重罪囚分監的原則，罪宗情節較輕者，或許有類似較寬鬆的安排，也可能因此產生閒宅的設置概念。

關於閒宅的正式設置，應出現在嘉靖 13 年（1534）以前，根據《明世宗實錄》記載：「隰州王府輔國將軍成鏞，少時以父仕 坐法，禁住閒宅，未得請封。」⁴⁶因此朱成鏞已於嘉靖 13 年以前，隨父親禁住閒宅，至於閒宅的規制、細節，史料並未載明，可能是當時閒宅的設置，只是暫時性的措施，詳細的規劃，至少要等到嘉靖 32 年以後才確定完備。

罪宗過多的問題，到了嘉靖後期，加上押解遷徙罪宗的路途遙遠、鳳陽府地方財政壓力等因素，於是朝廷詔令將原本押解至高牆的罪宗，

44 明·朱勤美，《王國典禮》（收於《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冊 59，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影印明萬曆 43 年〔1615〕周府刻天啟增刻本）卷 7，〈懲戒·罪宗〉，56b。

45 明·沈朝陽，《皇明嘉隆兩朝聞見紀》（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影印明萬曆〔1573-1620〕原刊本）卷 4，頁 42b。

46 《明世宗實錄》卷 156，嘉靖十三年七月庚辰，頁 3638。

就近於原所屬封地省城之內設置「閒宅」，直接嚴加看管。據嘉靖 32 年 11 月靖江王府宗室朱經茜的事例記載：

靖江王府宗室經茜越關至南京，守臣以聞。禮部議：頃來宗室放恣，數年之間，赴京者二十餘人，又有至再、至四者，漸不可長。欲驗識送發高牆，廣西八千里外，往復甚艱。鳳陽守臣又數告，高牆供給缺乏，以此止請革為庶人，使圖省改。今茜復不悛，猛撞〔撞〕出沒之地，將來事恐不測。請先勒回，革為庶人，有司於省城中，蓋造閒宅一區，多其院落，繚以高垣，外設總門。令茜等移家安置其中，晝夜扃護，五日一啟，例給口糧，毋使失所。若其悔罪自新，王府及有司會請釋放。此外有悖違祖訓，如茜等所為者，並參送閒宅如例。奏可。⁴⁷

朱經茜原本因犯罪需禁錮於鳳陽高牆，但因靖江王府遠在廣西，從廣西到鳳陽府的路途，至少八千里遠，再加上鳳陽府因負擔罪宗的糧食所需過重，於是在所屬王府的廣西省城之內，蓋造閒宅，以供朱經茜一家的監禁與居住。而禮部對於閒宅建議為：「多其院落，繚以高垣，外設總門」，以便嚴格管理，並派人員看守，每五日開啟一次，照例給予口糧，若有悔罪自新，王府與有司官員再呈請釋放。因此，設置閒宅的原因，是因為路途遙遠、鳳陽供應缺乏等兩個因素，而嘉靖 32 年例，則成為罪宗拘禁閒宅的依據。

至於閒宅的規格、格局、大小等，根據《禮部志稿》引《宗藩備考》的記載，描述更為詳盡：

將經茜、經排、經賁、邦□，先行拘禁，及行三司官會議，於該省城內，擇空間寬廠一處，蓋造閒宅一區，其中多分院落，多造房屋，及一應合用井竈、家火，四周繚以高垣，外設總門，嚴為扃鑰。⁴⁸

顯然閒宅的區域頗大，有院落、屋舍、井竈等，具有基本的生活功能，屬於禁錮罪宗的性質。相較之下，與各地一般的監獄，或北鎮撫司詔獄，衣食短缺、勞動工作等處罰的性質不同。

47 《明世宗實錄》卷 404，嘉靖三十二年十一月乙卯，頁 7066-7067。

48 《禮部志稿》卷 79，〈宗藩備考七·宗鑑〉，頁 38a。

從嘉靖 32 年 11 月宗人朱經茜的事例來看，設置閒宅的目的，是因為：(一)遠距離押解罪宗的困難與風險；(二)節省鳳陽府的糧食負擔；(三)緩和high牆內罪宗人口壓力。同時，也將罪宗所需的糧食經濟供給，轉嫁罪宗所屬到王府地方上，以減輕鳳陽府的負擔。再從《明世宗實錄》記載：「此外有悖違祖訓，如茜等所為者，並參送閒宅如例。」說明設置閒宅的時間，雖在嘉靖 13 年以前，但仍屬於臨時的措施，但是嘉靖 32 年以後，逐漸成為定制，罪宗有罪拘禁閒宅者，皆以嘉靖 32 年例為準。

閒宅的設置，因各地方、王府的情形不同而有所差異，位於湖廣襄陽所在的襄王府則遲至萬曆 4 年（1576）才設置閒宅：

《宗藩條例》以高牆歲久人多，許各王府置閒宅，以安置宗藩之不法者，獨襄陽未置。至是（萬曆4年）兵使余希周，始置于縣前。⁴⁹不過閒宅的管理，並未如上述規劃的嚴格執行，此後由官員提出強化管理的建議，陝西巡撫都御史張瀚（1511-1593）即上奏〈條陳議處韓府宗室六事〉，其中一條為：嚴加防範閒宅，限制罪宗不得隨意出入。⁵⁰同時，也建議派遣王府內臣、旗校，或地方巡捕官員，予以嚴加管束：

夫高牆負累解送之人，而約束惟謹。若閒宅，初議王府差委內臣旗校，有司差委巡捕官員，內外防禁，鎖鑰封閉，五日一啟，巡風人役晝夜守護，不許私自出入、交通外人，防範頗周。近因群宗構怨，以致眾庶乘機毆辱官校，紀法蕩然矣。若非敕諭訓戒，責令親王鈐束，恐不能不貽地方之害也。⁵¹

由此可以看出，閒宅的設置，主要是就近看管罪宗，若管理鬆散，任其隨意出入，可能會造成地方社會秩序的問題。

閒宅雖為拘禁罪宗之所，但因朝廷本著親親之義，對於拘禁的罪宗與其家屬，仍會支給口糧。因此有些生活困苦的宗室，或來歷不明之人，則假借違反祖訓等原因，藉以進入高牆與閒宅，獲得飲食的供給。據嘉

49 明·吳道邇纂修，萬曆《襄陽府志》（收於《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冊 36，北京，中國書店，1992，影印明萬曆〔1573-1620〕刻本）卷 3，〈郡紀下〉，頁 101。

50 《明世宗實錄》卷 558，嘉靖四十五年五月戊午，頁 8975：「一、閒宅之設，制倣高牆，若復恣其出入，何以示法？宜令本府選委中官旗校，嚴加防範。」

51 明·張瀚著，盛冬鈴點校，《松窗夢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8，〈宗藩紀〉，頁 157。

靖時期編纂的《宗藩條例》記載：

再照閒宅之設，本以鈐束宗人，故日給口糧以資養贍。近來多有來歷不明之人，假稱宗姓，甘投閒宅，希冒口糧，若一概送發，反墮其計。合無以後除已經請名者，照例送住外，其未經請名，自稱宗室，來京奏擾者，本部遞回該府嚴行查勘。如果未經奏報，來歷不明，即送該布政司，從重問擬，着籍當差。其送住閒宅者，務要嚴加拘禁，不得仍前寬弛，致人輕犯。⁵²

若一概監禁至閒宅，反而成全此輩的心意，增加不必要的經濟負擔，因此必須先詳加查明，同時嚴加管理閒宅的看管。萬曆時期則規定，宗室有罪降革，遷發省城內閒宅者，子孫不得瀆奏倖脫。⁵³

嘉靖時期以後，部分宗室為了請名、奏請祿米等因素，而擅自離開封地所形成的「越關奏擾」情形越趨嚴重，甚至有不少宗室在私自離境，前往京師的途中，任意索取飲食、騷擾地方，經禮部奏請，朝廷嚴令「今後越關奏擾者，逕自革為庶人，遞解王府閒宅，亦不必給予口糧，及將府親跟隨撥置之人，提問如律，以警將來」，並將「越關奏擾」條例載入《宗藩條例》，刊布天下。⁵⁴嘉靖 43 年（1564）以後，更詔令禮部榜示各處驛遞，凡有宗室越關者，不得擅給口糧、夫馬，並呈報官府巡查收捕，以杜絕此現象。⁵⁵因此，嘉靖時期以後的各地宗室，若犯有「越關奏擾」事件，多處以拘禁閒宅。萬曆 4 年 2 月，懷仁王府未請名封宗室喜哥等人「越關奏擾，命發代府閒宅拘禁，仍治沿途縱容者之罪。」⁵⁶廣西靖江府宗人朱經賚，則是因為四次越關、素行橫暴，持刀傷人等，而被關押在閒宅。⁵⁷因此，閒宅的設置與「越關奏擾」條例，兩者有相互的關係，同時也反映出嘉靖時期以後，對宗室擅離封地的嚴格限制。

52 《宗藩條例》卷下，〈越關奏擾〉，頁 595。

53 明·李東陽等撰，明·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臺北，新文豐，1976，影印明萬曆 15 年〔1587〕司禮監刊本）卷 57，〈王國禮三·過犯〉，頁 24a。

54 《宗藩條例》卷下，〈越關奏擾〉，頁 594-595。

55 《禮部志稿》卷 80，〈宗藩備考八·藩約〉，頁 12a。

56 《明神宗實錄》卷 47，萬曆四年二月甲申，頁 1072。

57 明·張瀚，《臺省疏稿》（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冊 47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 2 年〔1574〕吳道明刻本）卷 5，〈議釋閒宅庶人疏〉，頁 22ab。

不過閒宅的性質，比起高牆的管理較為寬鬆，甚至隨意啟閉，任其出入，例如：萬曆 2 年 7 月，慶成王府宗人朱表，因劫盜、奸淫兄妾為妻，已經拘禁省城閒宅，卻不知悔改，竟越境出邠州強娶民婦，並持刃搶劫，事發後被押送鳳陽高牆。⁵⁸因此，萬曆 2 年 10 月朝廷重申對閒宅的嚴加管理：

宗室有犯者，親王、郡王入高牆，將軍、中尉入閒宅。夫高牆閒住，論犯之輕重，非論尊卑也。但閒宅處所須如法修葺，堅固高廣，可便關防，不許名為拘禁，仍時常出外生事。⁵⁹

可見到了萬曆初期，閒宅的功能實為拘禁，並非處罰，致使不少犯罪宗室仍可以時常出外，因此朝廷屢次下令嚴格禁止。此外，拘禁於閒宅的罪宗，有時可免其拘禁。而萬曆 4 年 10 月，靖江王府奉國中尉朱約有罪，降為庶人，置閒宅，但免其禁錮。⁶⁰朱約究竟犯了何罪，史料並未詳細說明，但可以看出拘禁在閒宅的罪宗，罪行輕重不一，有時則免於禁錮，因此一概混雜的情形之下，管理不易，於是容易產生罪宗隨意外出的情形。

此外，閒宅多位於藩王所在省城之處，因此多委由藩王負責管束，但是若藩王的威信不足，則造成閒宅罪宗的管理困難。萬曆 31 年（1603）2 月，楚府輔國中尉朱華越聯合宗室二十餘人，上告楚王朱華奎（1571-1643）為非前任楚王親生之子，釀成了著名的「楚王案」。⁶¹由於楚王朱華奎威信掃地，楚府宗室不聽其號令，因此所屬的楚府閒宅罪宗，隨意出入，不受管束，萬曆 33 年（1605）11 月湖廣撫按等，會奏楚藩善後事宜，提出：「楚府閒宅宜以八郡王輪流主之，多撥旗尉、把守更夫巡邏，仍與武昌府巡捕通判監放薪水，不許私自出外，如有不服鈐束者，啟王墩鎖，甚則調發別藩，并其妻子遷徙。」⁶²李廷機（1542-1616）在〈覆楚藩善後事宜疏〉認為：「閒宅之設，此祖宗法外之仁，蓋僅免高

58 《明神宗實錄》卷 27，萬曆二年七月甲申，頁 668。

59 《明神宗實錄》卷 30，萬曆二年十月乙巳，頁 722。

60 《明神宗實錄》卷 55，萬曆四年十月壬戌，頁 1271。

61 《萬曆野獲編》卷 4，〈楚府行勦〉、〈存楚〉，頁 125-126。

62 《明神宗實錄》卷 415，萬曆三十三年十一月戊戌，頁 7807。

牆之置爾，豈可弛其扃鑰，疏其啟閉，任其出入，如此則與私宅何異？」⁶³建議應申嚴禁令，並借親王、郡王的威勢，以及校尉、巡捕的查驗，若有不服鈐束者，奏請參罰。

整體而言，閒宅用以拘犯罪宗，屬於拘留性質，與鳳陽高牆的禁錮、懲處的性質不同，所以對於閒宅拘禁的罪宗，管理較為鬆散。閒宅之設置，大約在主要是嘉靖 13 年前後，可能屬於暫時性的措施，至嘉靖 32 年朱經茜事例而成為定例，其設置原因，是因為長途押解罪宗的困難風險、節省鳳陽府的糧食負擔、與減輕高牆內罪宗的人口壓力。而閒宅的設置，也與嘉靖以後宗室擅自離開封地的「越關奏擾」事件有關，因而將罪宗拘禁於所屬王府附近的閒宅，就近加以看管，進而強化了宗室遠離封地的限制，對宗室的「藩禁」更趨於嚴厲。

四、罪宗淹禁現象與審錄的缺失

（一）罪宗的長期淹禁現象

「淹禁」，是指獄囚的長時間監禁，依據《明律》規定，規定凡訴訟案件審錄定讞之後，需於三日之內斷決並加以執行處罰，若導致獄囚淹禁致死者，相關典獄官吏將予以處罰。⁶⁴《明律》對於案件審錄之後，規定於期限內決斷與執行，即是希望能藉此有效的解決案件積壓不決，導致犯人長期淹禁的弊端。然而，高牆罪宗的身分特殊，加上有官方的飲食供給，極少出現因監禁而出現飢餓等「庾死」現象，反而是人口繁衍過多，造成鳳陽地方的經濟負擔，以及高牆監禁空間不足的壓力。

鳳陽高牆內的罪宗庶人及其家屬，主要的糧食、衣物等供給，是以

63 明·李廷機，《李文節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影印明崇禎年間〔1628-1644〕刊本）卷 2，〈覆楚藩善後事宜疏〉，頁 15b。

64 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2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9）卷 28，〈刑律十一·斷獄·淹禁〉，頁 980：「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決，應起發者，限一十日內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吏，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淹禁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鳳陽府的地方賦稅為主，若供給不足則由其他地方、衛所支應。明初規定以「鳳陽一府租稅不足食用，蘇、松等府每年夏秋稅糧，并南京飛熊、英武、廣武三衛，與鳳陽等衛所屯種，以供歲用。」⁶⁵之後，另有壽州正陽鈔關的商稅收入，所謂「供億浩大，非一府所能給，宜於鳳陽壽州正陽鈔關，所徵商稅支用，不足則取諸州縣。」⁶⁶正陽鈔關，始設於成化 8 年（1472），之後商稅主要多供給高牆內罪宗所需，巡撫鳳陽都御史馬卿奏稱，正陽鈔關每年大約「所得稅銀約三千餘兩，供給高牆庶人，歲給婚配死葬等項，約用銀二千五百餘兩。」⁶⁷與《明世宗實錄》所謂正陽鈔關歲課「約銀三千兩有奇，高牆庶人咸仰給之」相近，⁶⁸說明正陽鈔關是支給鳳陽高牆罪宗的日常生活所需，重要的經濟來源。

由於罪宗禁錮於高牆之中，或有妻妾等家屬隨侍在側，加上有穩定飲食的供給，因此監禁日久，子女繁衍甚多，加上長時間的多年淹禁，甚至繁衍至四代之多，嘉靖 2 年（1523）3 月總漕都御史俞諫奏稱：「高牆庶人有繫至四世者，遺孥日增，情既可憫，而供應不貲，亦非鳳陽所能辦。」⁶⁹吏部尚書桂萼（?-1531）等人，也曾奏言：「鳳陽高牆庶人，有祖父得罪於數十年之前，而子孫至今淹禁，或夫男已死，而妻妾未釋，恐非罪人不孥之意，宜令撫按分別情罪，凡可釋者，具奏釋放。」⁷⁰可見仍有罪宗的子孫，禁錮鳳陽高牆長達十餘年。

嘉靖 27 年（1548）鄭恭王朱厚烷（?-1591），曾因上疏建言時事，請世宗（1521-1567 在位）修德講學而被切責，之後又被誣以跋扈、詛咒等不法情事，遂獲罪禁錮於高牆長達 19 年。其世子朱載堉（1536-1610）則在高牆外，築室獨處 19 年相伴，而被時人譽為孝子。⁷¹宗人朱約躒因

65 《中都儲志》卷 4，〈經賦〉，頁 3a。

66 《明武宗實錄》卷 8，弘治十八年十二月甲戌，頁 254。

67 明·陳子龍等選輯，《明經世文編》（6 冊，北京，中華書局，2014）卷 169，馬卿，〈漕撫奏議·查復鈔關預處供給高牆疏〉，頁 6ab。

68 《明世宗實錄》卷 162，嘉靖十三年四月甲寅，頁 3602-3603。

69 《明世宗實錄》卷 24，嘉靖二年三月甲子，頁 697。

70 《明世宗實錄》卷 87，嘉靖七年四月庚午，頁 1987。

71 明·朱謀埠，《藩獻記》（收於《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冊 19，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影印明萬曆〔1573-1620〕刻本）卷 3，〈鄭藩〉，頁 8a：「（朱載堉）痛王非罪見繫，不敢安寢，築一室王宮外，席藁獨處者十九年。」直到穆宗即位後，鄭恭王朱厚烷才被赦免還國。

毆傷鄉民，而被廢為庶人，禁錮高牆 17 年，至萬曆元年（1573）3 月，才被予以釋放。⁷²罪宗與家屬在高牆內長期監禁，以致於繁衍至四世，人口之多，反映出罪宗在高牆淹禁的嚴重情形。

罪宗淹禁的情形，造成了高牆罪宗與家屬的人口累積，以及病故、死亡等，由於高牆人口過多，一旦遭到破壞，將可能造成鳳陽地區的社會問題：

往年，河南盜師尚詔起，謀劫鳳陽高牆庶人，不果。於是當事諸臣言：「高牆有五，防守難周，宜併而為二。且係累滋眾，請量釋其情罪之可原者。」事下禮部，會法司議覆：釋庶人聰懋等五人，及已故庶人宇淙等九人，妻孥其歸併高牆。事下鳳陽鎮巡官議之。⁷³

嘉靖 32 年 7 月，河南盜師尚詔（?-1553），聚眾反抗官府，攻克歸德府城，先後破一府、二州、八縣，眾至數萬，最後在山東莘縣兵敗被捕，歷時四十餘日。⁷⁴當時其聲勢壯大，師尚詔即企圖謀劫鳳陽高牆，釋放眾多禁錮庶人，以助聲威，並藉以製造混亂。

崇禎末年，流賊亦曾攻破鳳陽，殺死守陵太監六十餘人，並縱高牆罪宗百餘人：

是時，鳳陽無城可守，雖有總漕楊一鵬駐扎兵，不過二千餘，皆市人，不習戰。賊大至，官軍無一人迎敵者，遂潰。賊焚皇陵，燒享殿，燔松三十萬株，殺守陵太監六十餘人，縱高牆罪宗百餘人，留守朱國巷戰，斬賊二十七人，力竭死。⁷⁵

因此，作為監禁罪宗的專門監獄而言，相對於鳳陽府的城池守備，其監管與守備都相對嚴格，也顯示出明代中後期對於宗藩犯罪的嚴厲處置。

若是高牆內的罪宗死亡，多數就地葬於鳳陽，不得歸葬原府。嘉靖

72 《明神宗實錄》卷 11，萬曆元年三月丙午，頁 378-379。

73 《明世宗實錄》卷 447，嘉靖三十六年五月庚辰，頁 7622。

74 《明史》卷 205，〈曹邦輔〉，頁 5416：「柘城賊師尚詔反，陷歸德。……賊圍太康，都指揮尚允紹與戰鄆陵，敗績。允紹復擊賊於霍山，賊圍之，兵無敢進。邦輔斬最後者，士卒競進。賊大潰，擒斬六百餘人。尚詔走莘縣，被擒。賊起四十餘日，破府一，縣八，殺戮十餘萬。」

75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收於《中國方略叢書》輯 1，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影印清康熙 10 年〔1671〕藏本）卷 11，〈賊陷鳳陽〉，頁 10a。

9年(1530)7月，隰川王朱俊栢(?-1555)「以其父謫死高牆，乞骸骨歸葬，上許其往奠葬所，至是復請每歲春秋，得遣人行禮。」⁷⁶因此，死於高牆之內，不得歸葬原府，隰川王朱俊栢每年遣人至鳳陽高牆祭奠。

另外，禁錮在鳳陽高牆的庶人與家屬，有時亦可上書糾舉官員的不法情事。弘治11年(1498)6月，鳳陽西高牆庶人女上奏：「中都留守司副留守張溥，私役軍人，多取貨利。」經巡按監察御史審問實情後，將張溥處以贖刑還職，帶俸差操。⁷⁷

(二) 罪宗的清理與釋放情形

關於罪宗的清理與釋放等情形，主要有：罪宗正犯死亡、皇帝恩赦、官員奏請等情形，以下予以說明。

1. 正犯死亡與眷屬訴冤

關於罪宗的釋放，主要可能是因為案情的平反，或情有可原，經朝廷遣官審錄後，再予以釋放。正德3年(1508)4月，因秦王府宗室朱公鍾、朱公鑄等，與承奉賈能不和，相互訐奏，但秦王長子朱惟焯袒護賈能，上奏：「公鍾等人，欺其年幼，不遵約束。」因此朝廷將朱公鍾等人，以違反祖訓為由，禁錮於鳳陽高牆。⁷⁸之後，朱公鍾之母璩氏，上奏訟冤、辨明冤屈，武宗認為其情可憫，遂於正德6年6月，釋放朱公鍾等人，並令守備官員遣人送歸秦王府。⁷⁹此外，嘉靖3年8月，庶人朱奇激以主使殺人的罪名禁錮高牆，後因其子上奏申訴，經刑部查驗覆議後，以情有可原，而予以釋放。⁸⁰

若是罪宗的正犯，本身已經病亡，其眷屬通常會被朝廷予以釋放。

76 《明世宗實錄》卷115，嘉靖九年七月乙未，頁2724。

77 《明孝宗實錄》卷138，弘治十一年六月戊子，頁2401：「中都留守司副留守張溥，私役軍人，多取貨利，為鳳陽西高牆庶人女所奏，下巡按監察御史問擬，贖徒還職，刑部請照例革任，帶俸差操，從之。」

78 《明武宗實錄》卷37，正德三年四月丙申，頁891。

79 《明武宗實錄》卷76，正德六年六月辛卯，頁1668。

80 《明世宗實錄》卷42，嘉靖三年八月辛亥，頁1103。

成化 23 年（1487）9 月，朝廷因高牆內罪宗朱磐燁已經死亡，因此釋放其子朱奠壑并其家屬，護送回江西布政司城內。⁸¹在此之前，朝廷已有旨釋放朱磐燁妻妾王氏等人，但王氏以其子朱奠壑仍禁錮在高牆，故而不願離去，至成化 23 年 9 月，一併予以釋放。

另外，根據《王國典禮》記載：「正德三年題准，高牆庶人子女病故，所遺妾媵，照戶部題准事例釋放，仍拘父母親屬，領出嫁遣；若無父母親屬，量為疎放，勿令失所。」⁸²高牆罪宗子女病故後，所遺妾媵，准以釋放。

嘉靖 44 年（1565）重申事例：其高牆、閒宅正犯已故，所遺家屬，許各該撫按官，奏請釋放，送回本府居住。⁸³所以，只要正犯亡故之後，其家屬多數都可能由官員奏請釋放，返回原府居住。

2. 皇帝恩赦與開釋

若逢皇帝即位、皇子誕生時，常以詔令大赦天下，高牆罪宗也因此獲得恩赦而釋放。嘉靖元年（1522）3 月，世宗即位後，於御奉天殿頒詔，凡高牆罪宗、庶人等，需將原犯罪輕重情事，詳細查明後奏報。⁸⁴嘉靖 12 年（1533）8 月，以皇子誕生，詔告天下寬恤之舉，其中包含鳳陽高牆庶人與家屬的釋放：

一、鳳陽高牆庶人，或因父祖數十年前得罪，遷發子孫，至今淹禁。或夫男已故，遺下妻妾人等，仍未放回者，累有詔旨，欲行寬釋，所司人員，視之如故紙，通不查議。法司備查，節年遷發高牆庶人，原行卷案，分別輕重等第，中間情犯可疑，拘禁年久，及子孫妻妾人等，連累淹禁，奏請定奪。⁸⁵

對於高牆庶人與其眷屬，需依照原行卷案，分別輕重等第，若有情事可疑、拘禁年久，或牽連淹禁者，都需奏請定奪。

嘉靖 45 年 12 月，穆宗（1567-1572 在位）即位，誥赦天下，「犯罪

81 《明孝宗實錄》卷 3，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己未，頁 49。

82 《王國典禮》卷 7，〈懲戒·罪宗〉，頁 55a。

83 萬曆《大明會典》卷 57，〈王國禮三·過犯〉，頁 44ab。

84 《明世宗實錄》卷 12，嘉靖元年三月壬戌，頁 432。

85 《明世宗實錄》卷 153，嘉靖十二年八月乙未，頁 3475。

發高牆宗室，除叛逆及內亂強盜人命不宥外，其情罪有可矜疑，及身故而遺下妻妾無依者，撫按衙門查明原犯情由，開具奏請。」⁸⁶隆慶 6 年（1572）6 月、萬曆 10 年（1582）9 月，則分別因神宗（1572-1620 在位）即位、皇子誕生，詔令各地撫按官，查明高牆庶人與家屬情由，奏請釋放。⁸⁷

泰昌元年（1620）8 月，以光宗（1620 在位）即位，大赦天下，凡宗室犯罪押發高牆者，「除叛逆及內亂強盜人命不宥外，其越關赴京建言誑誤，及身故而遺下子孫妻妾無依者，撫按衙門查明原犯情節，開具奏請。」⁸⁸天啟 5 年（1625）10 月，則以皇子誕生，頒詔大赦天下，凡高牆罪宗已故者，所遺子孫、妻妾無倚者，由撫按官員查明原犯情由之後，具奏請釋放。⁸⁹

因此，朝廷對於高牆罪宗與家屬的恩赦，主要來自於皇帝即位、皇子誕生等重大時間。除叛逆、內亂、人命重罪者不宥之外，主要恩赦的對象，必須是正犯已亡故，所遺下的妻妾、子孫人等，或案情有矜疑且仍在淹禁者。

3. 官員奏請審錄

若因官員奏請審錄，且經查明之後，朝廷認為其情可憫者，也會予以釋放罪宗庶人的家屬。嘉靖 2 年 3 月總漕都御史俞諫（1455-1524），奏請清理高牆的罪宗時，刑部尚書林俊（1452-1527）等官員覆奏：「已故成銀等五人、徽燂二人家屬，及庶人奇激，宜放歸。各藩鈐束衣糧婚配，仍如高牆例。成鑽等、膺鑼等，及真鏞親屬，罪重不可赦。宸濠親屬情罪，請專遣官，往江西會勘。」⁹⁰已故罪宗的家屬人等，因得以放歸原府。嘉靖 4 年（1525）6 月，以御史葉忠言奏請，赦免釋放高牆罪宗的家屬多人：

86 《明穆宗實錄》卷 1，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壬子，頁 15。

87 《明神宗實錄》卷 2，隆慶六年六月甲子，頁 16；卷 128，萬曆十年九月辛酉，頁 2374。

88 《明光宗實錄》卷 3，泰昌元年八月丙午朔，頁 58。

89 《明熹宗實錄》卷 64，天啟五年十月庚子，頁 3033。

90 《明世宗實錄》卷 24，嘉靖二年三月甲子，頁 697。

赦高牆已故庶人成銀、膺錕、恩鎗、恩錕、安泛、觀錐等家屬八十八人，見在庶人成鑽、恩鑑、宸澆及各親屬五十九人。故久庶人徽燂、徽燭，家屬駒兒等一百四十三人。敕內官分送各王府隨住，口糧、布花、婚配等項，給如高牆例。仍敕各王府鈐束戒諭，令改過自新，從御史葉忠言也。⁹¹

此次所釋放高牆庶人等家屬，總計達 290 人。根據張瀚（1510-1593）的記載，因官員奏請而釋放的罪宗家屬，大致有：嘉靖 4 年釋放庶人男婦 290 人、嘉靖 13 年釋放男婦 38 人、嘉靖 18 年（1539）釋放男婦 45 人、嘉靖 36 年（1556）釋放男婦 56 人等，合計約 492 人，而朝廷釋放宗室庶人與家屬等，通常是敕令司禮監太監、少監，會同禮部官員人等，然後將開釋的罪宗家屬，分批送回原各本府所在。⁹²隆慶元年（1567）6 月，因巡撫、按察司等官員，奉詔查奏始末之後，釋放高牆庶人朱聰澥等人，併其家屬，送還本府，並命有司給養贍米。⁹³

萬曆 43 年（1615），因張差（?-1615）持棍闖入皇宮所引發的「梃擊案」，神宗召廷臣入對，而御史劉光復（1598 進士）高聲議論，引起神宗不悅，以「高聲狂吠」、「震驚神位」等罪名，下刑部獄，從重論罪，並監禁獄中長達五年。⁹⁴期間，諸多朝臣皆上疏申救，而懷仁王府輔國中尉朱充𩚑，也上疏申救劉光復，神宗則以越關奏擾為罪名，詔令禁錮高牆，在神宗去世之後，才由總督漕運王紀（?-1624）奏言特赦，於泰昌元年 8 月釋放，而朱充𩚑從萬曆 43 年 10 月因上疏申救御史劉光復，到泰昌元年 8 月釋放，禁錮高牆有五年之久。⁹⁵此後，禮部又議定朱充𩚑上奏直諫，是為國事，與其他宗室越關奏擾等違法情形不同，遂於天啟 3 年（1623）8 月恢復其爵位、祿米。⁹⁶

91 《明世宗實錄》卷 52，嘉靖四年六月庚寅，頁 1298-1299。

92 《臺省疏稿》卷 4，〈議釋高牆宗室疏〉，頁 7b-8b。

93 《明穆宗實錄》卷 9，隆慶元年六月己丑，頁 243。

94 《明季北略》卷 1，〈附前梃擊東宮一案〉，頁 17a：「科臣何士晉請窮其事（張差），上大怒因召百官進。……時御史劉光復伏於眾中，喜極揚言曰：「陛下極慈愛，太子極仁孝。」因班聯稍後，聲頗高，上誤以為別有所爭。命中涓拿下，承旨者梃杖交下，上令押朝房待旨。」

95 《明光宗實錄》卷 4，泰昌元年八月甲寅，頁 118-119。

96 《明熹宗實錄》卷 37，天啟三年八月戊寅，頁 1918-1919。

萬曆時期的「楚太子案」⁹⁷，造成楚府宗室等人相互攻訐，致使宗室數十人分別禁錮於高牆、閒宅之中，其餘則處以降爵、革祿，另牽涉到許多無辜冤屈者。因此孫慎行（1565-1636）奏請，對於楚府罪宗人等進行審錄：

至楚宗什放一節，使十餘年橫被之災，四十餘人久沉之命，一旦出幽絳而光明，脫禽獸而人道，豈唯溥天下宗盟，咸加額頌戴，即二祖列宗在天之靈，亦且是憑是依，嘉有此盛事也。……先是四十一年奉有聖旨會議楚宗事，中有英嫖等高牆二十三人、蘊鈞等開〔閒〕宅二十二人，臣既廣采眾議，明其不反，復詳剖原招，証其實不反，請皇上將諸宗先與什放，而終又言處置大指，其有一、二善良無端被誣者，當仍復原爵。⁹⁸

楚王案所引發的一系列事件與後續效應，致使楚府宗室因此大亂，涉案宗室禁錮高牆者 23 人、拘於閒宅者 22 人，其各宗妻子數十人，屢次向官員泣訴無辜被禁，甚至已有監禁長達八年者。⁹⁹

（三）審錄的缺失與相關問題

明代司法制度為了減少各地獄囚的淹禁情形，以及案件的審錄，通常都設有大審、熱審、寒審等會審與覆審制度，同時清理獄囚、辨明冤枉，並釋囚減輕監獄空間的壓力。例如英宗正統 14 年（1449），大理寺卿俞士悅（1387-1468）等以「春、夏二時不雨，恐刑獄不清」為由，奏請會審刑部、都察院等獄。¹⁰⁰熱審，則始於永樂時期，以「天氣向熱，

97 楚太子案，又稱為楚藩案、偽楚王案等，是楚恭王朱英燦死後，其子朱華奎繼任為楚王，但楚王府宗人輔國中尉朱華越等人奏稱，朱華奎並非是楚恭王親生子，進而引起大規模的政治事件。

98 《明經世文編》卷 458，孫慎行，〈孫宗伯集·題為恭承恩詔謹條鈐束楚宗事〉，頁 12a-13a。

99 《明神宗實錄》卷 492，萬曆四十年二月壬申，頁 9257。

100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5，影印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本）卷 90，〈中官考一〉，頁 17a：「大理寺卿俞士悅等「以春夏二時不雨，恐刑獄不清所致，請會審刑部、都察院獄，以消天變。上命太監金英，同三法司堂上官審之。」

獄囚淹久必病，病無所仰給必死，輕罪而死與枉殺何異？今令五府六部六科協助爾等，數日疏決。」¹⁰¹此外，還有寒審、春審、圓審等制度，予以定時清理或釋放獄囚。

然而，鳳陽高牆內的罪宗，相較於一般監獄制度的設計，並無一套完整的會審與審錄制度，甚至沒有相關的具體條例規範，因此未成為定制。罪宗的開釋，通常是由朝廷不定時遣官審錄、清查，或由皇帝恩赦、下詔，釋放高牆罪宗的家屬。在清理罪宗與審錄家屬的同時，若屬於謀逆重罪的本犯，如：安化王朱寘鐸、寧王朱宸濠等，皆不在審錄、恩赦之列。整體而言，對於高牆罪宗的清理與審錄，具有不定時、臨時性等特質，導致罪宗數量的持續增加與積壓，於是形成長期淹禁的現象。

面對高牆罪宗的長期監禁，不少官員陸續提出清理與審錄罪宗的建議，萬曆時期南京刑部郎中吳正志（1562-1617），針對楚太子案導致諸多楚府宗室長期監禁於鳳陽高牆，即認為：

臣伏觀令甲，每年夏一熱審，冬一朝審，凡南、北刑部監禁罪囚，重者減輕，輕者徑釋，夫待有罪百姓，尚如此其寬恤也，凡我諸宗可忘一體之視乎？……向見鄖陽巡撫李才，以冒功議辟；御史曹學程，以狂愚獲罪，俱未幾改戍。僉事馮應京、推官何棟如、華鈺，以誑誤被逮，未幾釋放，此真聖天子舉動，如天地之毫無成心。今諸宗雖狂逞，皆高皇帝子孫，皇上一念欽卹之衷，必惻然不忍，有加於待諸累臣之上者。¹⁰²

吳正志建議應將罪宗依照熱審、朝審等恤刑制度進行審錄，之後再視情節輕重酌予釋放。不過，朝廷並未有積極討論與回應。

最遲到了崇禎 11 年（1638）5 月，朝廷才出現正式制訂「高牆罪宗五年審例」的討論，¹⁰³然而高牆罪宗五年審例的制訂，卻因為明末局勢的動盪，未有詳細記載，以及後續的施行情形。因此，對於高牆罪宗的清理與審錄，具有不定時、臨時等性質，不僅導致積壓大量的罪宗人數，造成高牆空間的不足，更反映出明代皇帝對於罪宗管理的消極態度。同

101 清·孫承澤，《春明夢餘錄》（臺北，大立出版社，1980，影印清光緒 9 年〔1883〕古香齋重刊本）卷 44，〈刑部一〉，頁 34b。

102 《明神宗實錄》卷 498，萬曆四十年八月甲戌，頁 9394-9395。

103 《崇禎實錄》卷 11，崇禎十一年五月丙戌，頁 333。

時，說明了皇帝與宗藩之間存在的矛盾與衝突，也就是「藩禁」日趨嚴格的內在因素。

五、結語

明代針對宗藩犯罪所採行的司法程序，與一般的審判不同，《大明律》與《問刑條例》等條文並非審判罪宗的司法依據，即使規範宗藩行為的《祖訓》，也只在模糊參酌之間，因此懲戒方式雖在祖訓「親親」之意的原則影響下而多在刑法的五刑之外，具有特殊與不確定的性質。明代歷朝多以事例的方式，作為罪宗的審判依據，至嘉靖時期編纂的《宗藩條例》，始有稍完備的審判條例依據。

綜觀史料記載，明代對罪宗的犯罪處罰，是基於明初祖訓的「親親」之意：雖有大罪亦不加刑，而使之悔改自新。除了極少數因罪大惡極、謀逆、內亂而勒令自盡處死之外，其餘多處以革爵、革祿米、禁錮高牆或閒宅。所以，實際上罪宗最常見的嚴重處罰，即是禁錮鳳陽高牆。對於禁錮高牆的罪宗，多屬於犯罪情節重大者，罪宗有時與家屬一併監禁，高牆內的飲食、衣糧所需，都由鳳陽府地方賦稅與正陽鈔關商稅供應。為此，罪宗得以在高牆之內生活、繁衍後代，卻也因為人口增加而致高牆的監禁空間不足。

明代中期以後，由於宗室犯罪的情形漸多，鳳陽高牆逐漸成為定制，作為專門監犯罪宗之用。高牆在嘉靖時期，大致整併為五處高牆，牆垣堅固，且有專門的衛所軍士「高牆軍」把守，但是鳳陽府卻沒有城牆，加上高牆內罪宗與家屬眾多，一旦遇到盜匪襲擊，恐成地方的禍亂與傷亡。於是，不少官員陸續提出，將散處的五處高牆加以整併，或將高牆移至泗州城，不過並未受到朝廷的接納與重視。

因高牆內的罪宗與家屬人數日趨增加，造成了兩大問題：高牆空間不足、罪宗長期淹禁。面對高牆的空間不足，朝廷採用以「閒宅」作為替代與配套措施，藉以減輕高牆空間飽和的壓力。閒宅的設置，最早出現在嘉靖初年，當時應只是暫時性的措施，至嘉靖 32 年靖江王府宗人朱

經茜事例，才確定完備，此後罪宗拘禁閒宅者，皆以嘉靖 32 年例為準。從朱經茜事例來看，閒宅多位於藩王所在省城之處，並委由所屬藩王負責管束，其設置的目的，是因為：（一）解決遠距離押解罪宗的困難與風險；（二）節省鳳陽府的經濟負擔；（三）緩和 high 牆內罪宗人口壓力。

鳳陽高牆與閒宅的差異，在於前者為禁錮、處罰的性質，管理嚴格；後者多屬於拘留性質，管理較為鬆散。而閒宅的設置，除了有免於長途押解的風險、節省鳳陽府的經濟負擔、減輕高牆的空間人口壓力之外，其實也與嘉靖以後，宗室經常擅自離開封地的「越關奏擾」事件有關，因此將罪宗拘禁於所屬王府附近的閒宅，就近加以看管，進而強化了宗室擅離封地的限制，也反映出嘉靖時期以來藩禁對宗室管理的嚴格。

面對罪宗長期淹禁的現象，朝廷所採取的應對方式則較為消極。明代司法制度為了減少各地獄囚的淹禁情形，通常都設有大審、熱審、寒審、圓審等制度，以會審與覆審的方式，藉以清理或釋放獄囚。然而高牆罪宗的管理，並無一套完整的會審與審錄制度，所以無法藉由定期的恤刑制度，進行罪宗的清理與釋放，於是衍生出長期淹禁的現象。萬曆時期以後，部分司法官員如南京刑部郎中吳正志等，雖建議將罪宗仿熱審、朝審等制度，進行會審與審錄，但朝廷並未有積極的回應與討論。最遲要到了崇禎 11 年 5 月，才正式出現「高牆罪宗五年審例」的制訂，然而審例的制訂，卻因為明末局勢的動盪，未有詳細的內容記載與具體施行。

整體而言，明代中葉以來的宗室犯罪情形增多，特別是嘉靖、萬曆時期最為頻繁與嚴重，然而朝廷僅以增加監禁空間，作為處置罪宗的手段，一但高牆的容納空間不足，仍改以增設閒宅的方式，這些一貫執行政策都能反映出朝廷消極處置罪宗的態度。若再進一步探究，其實是朝廷對於高牆內的罪宗管理，並無一套完整、定期清理的制度設計，以致於罪宗人數不斷增加，且又無法定期清理與釋放，於是導致了長期淹禁現象。

這些現象都反映出明代皇帝與宗藩之間，存在著矛盾與衝突乃至於緊張與對立的複雜狀態，這也構成「藩禁」日趨嚴格控制的內在因素。對明代皇帝而言，雖然一方面要顧及且遵循祖訓的「親親」之意，不忍

予以重罰處死；另一方面則在宗藩獲罪，被禁錮高牆之後，卻採取消極態度，對罪宗棄之不理，不施行定時清理、釋放等審錄恤刑制度，以致於有監禁長達數年、數十年之久的淹禁情形。因此，若能進一步研究宗藩管理的法源依據，以及朝廷對宗藩的關係與法令限制，將能對明代皇帝與宗藩群體的內部之間，矛盾、衝突與對立等複雜問題，有更多面向的認識。

徵引文獻

一、文獻史料

《明太祖實錄》、《明太宗實錄》、《明宣宗實錄》、《明英宗實錄》、《明憲宗實錄》、《明孝宗實錄》、《明武宗實錄》、《明世宗實錄》、《明穆宗實錄》、《明神宗實錄》、《明光宗實錄》、《明熹宗實錄》、《崇禎實錄》（收於附錄二）。以上歷朝《明實錄》皆採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輯校，《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4-1966，影印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5，影印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本。

明·朱元璋，《皇明祖訓》，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冊 264，濟南，齊魯書社，1994-1997，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明洪武（1368-1398）禮部刻本。

明·朱勤美，《王國典禮》，收於《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冊 59，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影印明萬曆 43 年（1615）周府刻天啟增刻本。

明·朱謀埠，《藩獻記》，收於《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冊 19，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影印明萬曆（1573-1620）刻本。

明·吳道邇纂修，萬曆《襄陽府志》，收於《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冊 36，北京，中國書店，1992，影印明萬曆（1573-1620）刻本。

明·李廷機，《李文節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影印明崇禎年間（1628-1644）刊本。

明·李東陽等撰，明·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臺北，新文豐，1976，影印明萬曆 15 年（1587）司禮監刊本。

明·李春芳等，《宗藩條例》，收於楊一凡主編，蔣達濤副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冊 2，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

明·沈朝陽，《皇明嘉隆兩朝聞見紀》，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影印明萬曆（1573-1620）原刊本。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 三刷。

- 明·林堯俞等纂修，明·俞汝楫等編撰，《禮部志稿》，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597-598，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
- 明·袁文新、柯仲炯等纂修，《鳳書》，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號 696，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影印明天啟元年（1621）刊本。
- 明·張良知，《中都儲志》，收於《域外漢籍珍本文庫》輯 4，重慶／北京，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3，影印美國國會圖書館藏舊明嘉靖（1522-1566）鈔本。
- 明·張瀚，《臺省疏稿》，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冊 47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 2 年（1574）吳道明刻本影印。
- 明·張瀚著，盛冬鈴點校，《松窗夢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明·陳子龍等選輯，《明經世文編》6 冊，北京，中華書局，2014。
- 明·曾惟誠，《帝鄉紀略》，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號 700，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影印明萬曆 27 年（1599）刊本。
- 明·劉若愚，《酌中志》，收於《叢書集成新編》冊 85，臺北，新文豐，1985。
- 明·戴金等編，《皇明條法事類纂》，收於楊一凡主編，蔣達濤副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冊 4-6，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
- 清·查繼佐，《罪惟錄》，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冊 32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民國 25 年（1936）《四部叢刊三編》吳興劉氏嘉業堂藏手稿本影印。
-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收於《中國方略叢書》輯 1，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影印清康熙 10 年（1671）藏本影印。
- 清·孫承澤，《春明夢餘錄》，臺北，大立出版社，1980，影印清光緒 9 年（1883）古香齋重刊本影印。
- 清·張廷玉等，《明史》，點校本，臺北，鼎文書局，1978。
- 伯來拉（Galeote Pereira）、克路士（Gaspar da Cruz）、拉達（Martin de Rada）著，Charles Ralph Boxer 編注，何高濟譯，《南明行紀》，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3。
- 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2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9。

二、近人研究

王劍英，《明中都》，北京，中華書局，1992。

司徒琳 (Lynn A. Struve) 著，李榮慶、郭孟良、卞師軍、魏林譯，嚴壽澂校訂，《南明史 (1644-166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吳緝華，〈明代皇室中的洽和與對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7 上，臺北，1967，頁 323-353。

吳豔紅，〈明代宗藩司法管理中的分別議處——從《魯府招》說起〉，《中國史研究》2014：2，北京，頁 149-173。

周致元，〈初探“高牆”〉，《故宮博物院院刊》1997：2，北京，頁 23-30。

陳學霖，〈明太祖對皇子的處置：秦王朱棣罪行與明初政治〉，收於朱鴻林主編，《明太祖的治國理念及其實踐》，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0，頁 95-139。

黃培，〈明代的高牆制度〉，《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44，香港，2005，頁 61-80。

雷炳炎，〈明代中期罪宗庶人管理問題初探〉，《船山學刊》2003：1，長沙，頁 96-100。

雷炳炎，〈明代中期罪宗庶人歸類論析〉，《湖南社會科學》2003：2，長沙，頁 145-148。

雷炳炎，《明代宗藩犯罪問題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4。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臺北，里仁書局，1994。

懷效鋒，〈明代宗藩的犯罪與處罰〉，《政法論壇：中國政法大學學報》1988：3，北京，頁 70-76。

Benign Affection and Imposed Seclusion: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oyal Prison and Long-term Imprisonment of Imperial Clansmen in the Ming Dynasty

LIEN Chi-yuan*

In formulating Ming law, Ming Taizu strengthened the “take kinship into account” feature of traditional law into one of “showing partiality for kin.” This was given concrete shape in the *August Ming Ancestral Injunctions* (*Huang Ming zuxun* 皇明祖訓), which significantly increased the power of imperial relatives; as their numbers multiplied, this created a burden for Ming society. The judicial procedures adopted for imperial clansmen who broke the law were different from ordinary trials. Moreover, the *Great Ming Code* (*Da Ming lü* 大明律) and the *Itemized Regulations for Trying Criminal Matters* (*Wenxing tiaoli* 問刑條例) were not the judicial basis for conviction; and even the *August Ming Ancestral Injunctions*, which were intended to regulate the behaviour of imperial clansmen, were rather hazy. The form of punishment was also separate from the standard “Five Punishments” (*wuxing* 五刑). Thus their situation was quite special and uncertain.

In the Ming dynasty, those of the imperial house who offended against the law were referred to as “criminal clan[smen]” (*zuizong* 罪宗). Apart from a very small number who were guilty of heinous crimes or plotting to rebel and were either ordered to commit suicide or put to death, most crimes were punished with loss of rank, loss of emolument, or imposed seclusion in the Royal Prison (*gaoqiang* 高牆, “High Walls”) or other special compounds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xianzhai* 閒宅, “Idle Compounds”). The most common serious punishment was imposed seclusion in the Royal Prison in Fengyang. This was a special prison dedicated to holding criminal clansmen that had been set up in the mid-Ming; later, as the number of criminal clansmen and their dependents increased, “Idle Compounds” were created to expand the space for imprisonment. Scholarly attention has focused on the former and said relatively little about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latter. The appearance of the Idle Compounds not only reflects how common long-term imprisonment of criminal clansmen had become, but also the growing strictness of “imperial kin seclusion” and the strengthening of the bans on imperial kin leaving their fiefs.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Royal Prison at Fengyang and examines two major questions: the design and plan for the Royal Prison system and the long-term imprisonment of a rising number of “criminal clansmen” that led to its space being insufficient. It also discuss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ecedent of the 32nd year of the Jiajing 嘉靖 reign (1553) associated with the creation of the “Idle Compounds” and the strengthening of the prohibition on imperial kin leaving their fiefs. Apart from furthering the discussion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Royal Prison, it looks at how the court dealt with the handling and release of criminal clansmen, the resolution of the issue of long-term imprisonment and their mutual relationship and influence. It aims to understand better the complex relations between the Ming emperors and their imperial kin: on the one hand, they had to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principle of “partiality for kin” (*qinqin* 親親) but on the other there was the long-term imprisonment of criminal clansmen, who were left to languish in the Royal Prison. This produced a contradictory, tense, and antithetical predicament.

Keywords: family affection / showing partiality to kin (*qinqin sixiang*), criminal clansmen (*zuizong*), *Legal Provisions for Imperial Kin* (*Zongfan tiaoli*), Royal Prison in Fengyang (*Fengyang gaoqiang*), Idle Compounds (*xianzhai*)